

##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向來為我國民眾所關切之議題，為有效管控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食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一九三九號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五一九號修正發布，明確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為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規劃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及強化食品輸入查驗執法依據，爰擬具修正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相關條文及產品範圍。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納入「水產品」及「乳製品」，並刪除原「其他牛來源產品」中「牛乳及乳製品」之豁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附表)
- 二、 增列「除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依本辦法完成系統性查核，並經核定同意輸入之國家與產品，始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 增列「依第七條免申請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者」。(修正條文第五點)

#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進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除第七條之情形外，依本辦法完成系統性查核，並經核定同意輸入之國家與產品，始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p>	<p>第四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進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p>	<p>為明確食品輸入查驗執法依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針對「尚未依本辦法完成系統性查核並經核定之國家及產品」，規定邊境不受理其食品輸入查驗申請，故新增第三項。</p>
<p>第五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輸出國(地)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p>	<p>第五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輸出國(地)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p>	<p>一、為明確食品輸入管理執法依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針對依第七條免申請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查核機關得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p>

<p>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p> <p>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p> <p>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p> <p>四、依第七條規定免申請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者。</p> <p>五、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p>	<p>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p> <p>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p> <p>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p> <p>四、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p>	<p>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故新增第四款。</p> <p>二、現行第四款改為第五款。</p>
---	--	--